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路与吕公东路十字西北角

联系方式：029-89020011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同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A座工业写字楼B区518室

联系方式：029-88236212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6-118)，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同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捌仟玖佰元整（¥ 838900.00）。

（二）合同价款是指服务期内的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实施费、管理费、维保费、人员工资、税金及其它全部费用。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

服务期内按期完成甲方案件受理时及办理过程中接收的纸质案卷材料，依托数字影像、文字识别等技术制作成电子文档、数据等电

子文件；按照甲方要求将以上电子文档和案件受理或办理过程中形成的电子文档、图像、音频、视频等电子文件经过分类、编目归目并导入到业务系统中，形成电子卷宗；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负责纸质档案的保管和借阅管理；按照要求完成结案归档、档案扫描等服务工作。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叁仟叁佰肆拾元整，人民币小写：￥503340.00元；相关服务工作完成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尾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伍仟伍佰陆拾元整，人民币小写：￥335560.00元。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二）服务地点：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的乙方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2、甲方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

3、甲方有权对不合理的部分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

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5、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6、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5、服务期间因乙方过失或疏忽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甲乙双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以及所有项目工作人员须签署保密协议；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服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以磋商文件、澄清表、合同和服务承诺的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一）乙方需派一名常驻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制作。

（三）对于重大故障或者需要较高技术的服务，乙方需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紧急成立由各专家和资深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服务组，为客户提供诊断和技术咨询服务，迅速排除故障。

（四）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五）服务响应：提供7*24小时的服务响应，出现问题或意外情况时，乙方会及时派出相关人员1小时内解决问题。

（六）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七、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服务合同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1：《保密协议》

附件2：《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网络安全保密协议书》

甲 方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盖章）

地址：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路与吕公东路十字西北角

邮编：7103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9010011

传真：029-890100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鄠邑区支行61001705608050000167

日期：2026年6月22日

乙 方

西安同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A座工业写字楼B区518室

邮编：710065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8236212

传真：029-88236212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文丰西路支行113011580000064032

日期：2026年6月22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安同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订本保密协议如下：

第一条：本保密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指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但不包括任何已出版的或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经获得的信息。

第二条：乙方同意只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1）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该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对外披露该保密信息项，但乙方为完成项目工作需要由参与该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知悉甲方信息资料的情况除外。

（2）如因宣传报道、展览、公开发表著作等需要向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的，则必须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3）约束接触保密信息的乙方工作人员遵守保密义务。

（4）如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甲方，并继续保守已知悉项目信息。

第三条：乙方在工作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严禁以任何形式将甲方项目资料私自带出、损坏、涂划、丢失；在进入项目实施现场之前，不得把手机等具有录音、录像、拍照存储功能的设备带入实施场所，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现场或项目的内容在市面上做商业演示，以免发生泄密事件，否则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条：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实施现场，否则甲方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的工作人员，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遵守甲方实施现场的管理规章制度，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带领非乙方工作人员到现场参观。

第六条：甲方单位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的各种证件要妥善保管，如有遗失要及时报告甲方；严禁将办理的任何证件借予无关人员使用。在项目结束时，各种证件要及时交还甲方。

第七条：项目实施验收后，应当将项目实施相关资料全部移交甲方，不得私自留存或擅自处理；乙方在退出项目前，应先对使用的计算机信息设备、存储设备进行处理，经甲方工作人员严格检查确认后，方可离场。

第八条：所有参与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和相关协议的约定，不得擅自泄露甲方任何秘密。

第九条：如果乙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获得书面许可，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第十条：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乙方也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第十一条：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甲方（盖章）：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

授 权 代 表：

乙方（盖章）：西安同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授 权 代 表：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2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
网络安全保密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

乙方：西安同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不得利用所使用管理的电脑和网络系统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据此双方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承诺不利用电脑制作、复制、发布、转摘、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1）反对宪法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权益的；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二、乙方不得利用网络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

公民的合法权益。

三、乙方不得利用电脑和网络系统发送垃圾邮件、攻击其他网络和计算机系统，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危害法院专网和互联网信息安全的行为。

四、乙方不得通过网络系统利用微博、QQ群、微信群及电子邮箱等传播不负责任、造谣滋事、煽动偏激情绪、制造恐慌气氛、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等各种有害信息。

五、乙方使用电子函件进行网上信息交流，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利用电子函件向与单位业务无关的第三人传递、转发或抄送国家秘信息、法院工作秘密信息和法院重要敏感信息。

六、乙方应当时刻提高保密意识，不得与单位业务无关的任何人在聊天室、电子公告系统、网络新闻上发布、谈论和传播国家秘密信息、法院工作秘密和法院重要敏感信息。

七、乙方应管理好所使用的计算机终端、网络、存储介质等国有资产，管理好所使用计算机终端和应用系统的开机密码、登录密码、屏保密码等。

八、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送交司法机关。

甲方（盖章）：

日期：2026年6月22日

乙方：

签名：

日期：2026年6月22日